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瓊芳

電話：06-6356683
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60737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生在校使用相關文具用品注意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719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學生在教室裡接觸易釋出塑化劑等有毒物質的文具用品，造成健康危害，請各校(園)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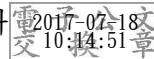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如需代購學生之文具用品，應請廠商先行出具經濟部檢驗合格證明，才能採用。

(二)請勿強制要求學生使用桌墊、或其他塑膠製文具用品。

(三)請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減少使用塑膠製文具用品，以避免對學生健康產生危害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